

科學園區

常見業務問與答



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編印



科學園區設置緣起

為引進高級技術工業及科學技術人才，以激勵國內工業技術之研究創新，並促進高級技術工業之發展，行政院特選定在新竹地區設置科學園區，由科技部（原國家科學委員會）負監督、指導及決定政策之責，下設園區管理局辦理園區營運工作，並提供園區事業各項服務，海關為配合園區事業之需要，於園區內設置支局（現為業務二組新竹業務課）辦理進出口通關及監管業務，並於 69 年 12 月 15 日開始正式營運。

園區事業輸入貨物通關作業

1. 園區事業自國外進口保稅或非保稅自用物資，應繕具國外輸入園區之貨物進口報單。

貨物類別	報單類別
保稅	B6
非保稅	G1
保稅 + 非保稅	B6 (應先申報保稅，再申報非保稅)

2. 國內課稅區廠商售供園區事業之自用物資，視同出口及進口，應繕具出口報單（報單類別 B1）。
3. 保稅工廠售供園區事業之自用物資，視同出口及進口，應繕具出口報單（報單類別 B2）。
4. 保稅倉庫售供園區事業之自用物資，應繕具進口報單（報單類別 D7）。
5. 自國外進口貨物儲存於園區內保稅倉庫，欲售供園區事業自用者，應繕具進口報單（報單類別 D8）。

以上報單由報關人以連線方式向科學園區管理局傳輸申報，待貨物抵達園區貨棧進倉碰檔後傳送關貿網路轉送海關。經海關專家系統篩選 C1（免審免驗）、C2（應審免驗）或 C3（應審應驗）3 種通關方式。C1 報單電腦逕予放行；C2 及 C3 報單需遞送書面文件，經業務二組新竹業務課 C2 審查文件，C3 查驗貨物及審查文件後始予放行。

園區事業輸出貨物通關作業

1. 園區事業產品輸往國外，應繕具園區成品出口報單（報單類別 B9）。
2. 園區事業進口之原料或機器設備申請復運出口，應繕具出口報單（報單類別 B8）。
3. 園區事業產品售予保稅工廠，視同出口及進口，應繕具出口報單（報單類別 B2）。
4. 園區事業產品售予稅捐記帳之外銷加工廠加工出口，應繕具進口報單（報單類別 G2）。

以上報單需將貨物存入科學園區貨棧後，再以電腦連線方式向管理局傳輸申報，經關港貿單一窗口網路轉送海關，海關專家系統篩選 C1（免審免驗）、C2（應審免驗）或 C3（應審應驗）3 種通關方式。C1 報單逕予放行，C2 及 C3 報單需向業務二組新竹業務課遞送書面報單，經完成 C2 審查文件，C3 查驗貨物及審查文件後始予放行。

園區事業內銷補稅通關作業

園區事業保稅貨品輸往課稅區，應繕具進口報單（報單類別 G2），報經海關補徵進口稅捐後，始可放行出區。保稅貨品屬國際貿易局公告限制輸出入貨品項目者，須經管理局或分局核准。

科學園區常用業務問與答

園區事業尚未辦妥公司設立登記，但需自國外進口保稅物品時，該如何處理？

園區事業得檢具管理局同意廠房租賃文件，向管理局申請專案進口保稅貨品。但需向海關繳納進口稅款保證金，始可辦理通關手續。俟公司登記辦妥並經海關公告監管後，可再向海關申請退還進口稅款保證金。

(科學園區保稅業務管理辦法 S3)

園區事業有保稅貨品需運往區外修理、檢驗或組裝測試者，該如何辦理？

園區事業之保稅貨品運往區外委託代為修理、檢驗或組裝測試者，應填具「科學園區保稅貨品運出區修理、檢驗或組裝測試申請書」報請海關審核；惟該保稅貨品係報關並直接運至區外廠商時，應向管理局申請核准。

1. 若該項保稅貨品屬價值逾海關核定限額（一般廠商新臺幣 200 萬元；策略聯盟廠商新臺幣 400 萬元；AEO 廠商新臺幣 1,000 萬元）者，應向海關申請並繳納稅款保證金後放行出區。
2. 若該項保稅貨品，價值未逾海關核定限額者得免繳保證金，逕憑「生產性貨品出區放行單」申請出區；其具自行點驗進出區及按月彙報資格者，得免向海關申請出區手續。

(科學園區保稅業務管理辦法 S40)

園區事業之保稅貨品遭受失竊，應如何處理？

園區事業存倉過程中之保稅貨品遭受失竊而致短少，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取得證明文件並報請海關查明屬實者，應自失竊之翌日起 3 個月內補稅除帳；如有特殊情形，報經海關核准者，得申請提供保證金暫免補稅，最長不得超過 6 個月。期滿後仍未找回者，由海關逕以保證金抵繳稅款結案。找回部分貨品，應向海關申請退還部分貨品保證金。

（科學園區保稅業務管理辦法 S35）

課稅區廠商售予園區事業貨品需要退貨，該如何辦理？

應於進廠後 3 個月內由買賣雙方聯名填具退貨申請書，報經海關核准；原已核發視同出口證明文件者，應收回註銷或更正，並通知有關機關註銷或更正。已辦理沖退或減免稅捐者，應繳回已沖退稅款並通知所屬稅捐稽徵機關，始可退貨出區。進廠 3 個月後發生之退貨案件，應繕具報單依一般貨品進口之規定辦理通關手續，並依法課稅。

（科學園區保稅業務管理辦法 S21）

於盤存日後發現保稅貨品漏盤，該如何處理？

盤存時未經抽查之項目於事後發現錯誤或漏列時，機器設備應於盤存後 1 個月內向海關申請複查；其餘貨品應於盤存後 2 週內向海關申請複查，屆期不予受理。

（科學園區保稅業務管理辦法 S10）

服務電話及地址

業務二組新竹業務課

電話：(03) 563-9502

地址：新竹市科學園區工業東七路 8 號

臺北關通關大樓

電話：(03) 383-4265 服務中心 #141

傳真文件：(03) 383-4592

免費服務電話：0800-311-005

免費檢舉走私專線：0800-038-265

地址：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北路 21 號

服務時間

星期一至星期五

上午 08:30-12:30

下午 13:00-17:00 (服務中心中午不休息)

機關網頁



臉書粉絲團



更多業務宣導



更多常見問答

